

2024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

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	国土绿化专项					
主管部门			福建省林业局		实施单位		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
项目资金(万元) (10%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531.76	531.76	70.00	10	13.16%	1.31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31.76	531.76	70.00	10	13.16%	1.31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省、福州市下达我市2024年植树造林面积10350亩，其中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1500亩、新造丰产油茶林600万亩、森林抚育面积2600亩；森林城镇建设1个、森林村庄建设1个、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基地1个、森林村庄建设1个、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基地1个、古树名木保护株数2株			全市共完成植树造林面积11766亩，其中重点区域林相改善1500亩、新造丰产油茶林600亩、森林抚育面积3200亩；森林城镇建设1个，森林村庄建设1个、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基地1个、古树名木保护株数2株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 (10%)	经济成本指标	油茶（新造）平均补助(元/亩)	≤1200	1200	3.33	3.33	
			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(元/亩)	≤550	550	3.33	3.33	
			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(元/亩)	≤2200	2200	3.33	3.33	
	产出指标 (40%)	数量指标	植树造林面积(亩)	≥8550	11766	3.63	3.63	
			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(万亩)	≥1500	1500	3.63	3.63	
			良种基地抚育管理(亩)					
			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(亩)					
			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(处)					
			森林城镇建设个数(个)	≥1	1	3.63	3.63	
			森林村庄建设个数(个)	≥1	1	3.63	3.63	
			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个数(个)	≥1	1	3.63	3.63	
			省级保障性苗圃(处)					
			油茶发展(亩)	≥600	600	3.63	3.63	
			森林抚育补助面积(亩)	≥2600	3200	3.63	3.63	
			古树名木保护株数(株)	2	2	3.63	3.63	
			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株数(片)					
			种业创新育苗数量(万株)					
			优良苗木株数(万株)					
		质量指标	造林成活率(%)	≥85	85%	3.63	3.63	
			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(%)	≥85	100%	3.63	3.63	
			种子园嫁接（定植）成活率(%)					
			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(%)					
		时效指标		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(%)	≥90	100%	3.63	3.63
	效益指标 (30%)	经济效益指标	苗木产值（元/亩）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高森林质量，促进林分生长，森林抚育年度任务	≥100	100%	15	15	
			优化林分结构，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	≥100	100%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%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(%)			10	10	
			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(%)					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（S）						100	91.31	
评价等级		■优（S≥90） □良（90>S≥80） □中（80>S≥60） □差（60>S）						

备注:1. 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,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。2. 分值设置: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×10%;产出指标分值为100×40%;成本指标分值为100×10%;效益指标分值为100×30%;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×10%。

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	林业生态补偿专项							
主管部门			福建省林业局		实施单位		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 (10%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348.36	348.36		343.396	10	99.28%	9.92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45.88	345.88		343.396	10	99.28%	9.92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		
	其他资金				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福清市2024年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4.95万亩,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44.6164万亩。				福清市已完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1.122万亩，完成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44.6164万亩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 (10%)	经济成本指标	省级以上公益林（经济林和竹林）补助（元/亩）		≤26		26	3.33	3.33	
			省级以上公益林（乔木林和其他林）补助（元/亩）		≤27		27	3.33	3.33	
			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（元/亩）		≤3		3	3.33	2.77	
	产出指标 (40%)	数量指标	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（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、厦门市）（万亩）		44.6164		44.6164	8.00	8.00	
			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	4.95		4.122	8.00	6.66	1.原上报的补助面积部分边缘小班按
		质量指标	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（万亩）		44.6164		44.6164	8.00	8.00	
			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（%）		100		83.3%	8.00	6.66	
		时效指标	项目任务完成率（%）		≥90		95%	8.00	8.00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（%）		100		100%	30	30	
	满意度指标 (10%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（%）		≥90		95%	5	5	
			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（%）		≥90		98%	5	5	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（S）							100	96.67		
评价等级		■优（S≥90） □良（90>S≥80） □中（80>S≥60） □差（60>S）								

备注:1. 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,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。2. 分值设置: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×10%;产出指标分值为100×40%;成本指标分值为100×10%;效益指标分值为100×30%;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×10%。

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	林业生态保护专项						
主管部门			福建省林业局		实施单位		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 (10%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72.93	172.93		45.00	10	26.02%	2.6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	172.93	172.93		45.00	10	26.02%	2.6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开展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（含地质遗迹）1个。				完成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（含地质遗迹）1个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	二级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	自评得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
	成本指标 (10%)	经济成本指标	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				10	10	
			自然保护地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补助标准(元/个)						
			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及保护补助标准(元/个)						
			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（含地质遗迹）补助标准(元/个)						
			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(元/个)						
	产出指标 (40%)	数量指标	完成固定样地调查个数(个)						
			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(个)						
			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(个)						
			建设森林步道长度(公里)						
			林区道路建设任务(公里)						
			配备无人机的数量(个)						
			管护用房建设面积（平方米）						
			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(个)						
			具备执法条件和相对规范的行政执法队伍数量(个)						
			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数量(个)						
			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数量(个)		≥1	1	5	5	
			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数量(个)						
			自然保护地开展资源本底调查（含地质遗迹）的数量(个)		≥1	1	5	5	
			自然保护地（含世界地质公园）开展资源本底调查的数量(个)						
			防治性采伐面积（万亩）		≥0.5	0.909	5	5	
			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(个)		≥1	1	5	5	
			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营面积(万亩)						
			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(个)		≥1	1	5	5	
			生态修复面积(公顷)						
			新增市、县级植物园数量(个)						
			省级林长制督查激励市县(个)						
		质量指标	固定样地检查合格率（%）						
			项目建设合格率（%）						
			全省无公害防治率（‰）		≥85	≥85	5	5	
			采购物资装备质量合格率（%）						
			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（%）		≥100	≥100	5	5	
			死亡松树清理（%）		≥100	≥100	5	5	
			项目任务完成率（%）						
	效益指标 (30%)	经济效益指标	森林旅游产值（%）						
			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幅(%)						
			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（户）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（自然教育场所）数量(个)						
			林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(%)						
			改造提升后生态产品的受益人数(万人)						
			涉林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(%)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火灾受害率（‰）		≤0.8	0	15	15		
		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（%）		≤1.678	0	15	15		
	满意度指标 (10%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（%）						
		林农满意度（%）		≥90	95%	10	10		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（S）							100	92.6	
评价等级		■ 优（S≥90） □ 良（90>S≥80） □ 中（80>S≥60） □ 差（60>S）							

备注:1. 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，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。2. 分值设置：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×10%；产出指标分值为100×40%；成本指标分值为100×10%；效益指标分值为100×30%；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×10%。

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 主管部门			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						
			福建省林业局		实施单位		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 (10%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	189.00	189.00	189.00	10	100.00%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189.00	189.00	189.00	10	100.00%	10.0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0.945万㎡。				完成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0.966万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	自评得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
	成本指标 (10%)	经济成本指标	投入资金控制率(%)		≤100	100	10	10	
	产出指标 (40%)	数量指标	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						
			竹产业新产品(个)						
			竹产业新技术(个)						
			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						
			补助科研项目(个)						
			推广先进、成熟、实用技术及						
			竹山机耕道建设(公里)						
			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(万㎡)		≥0.945	0.966	20	20	
			认定命名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						
			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(万						
			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(万						
			检测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						
			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选择优						
		质量指标	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						
			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						
			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(%)						
			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			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任务完成率(%)		≥90	100%	20	20	
	效益指标 (30%)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						
			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						
			举办林业科技推广培训班完成						
			受益花卉企业数(个)		≥1	2	30	30	
	满意度指标 (10%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林农(人)						
			科研参与者满意度(%)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(%)			≥90	100%	5	5			
经营主体满意度(%)									
		林农满意度(%)		≥90	100%	5	5		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(S)							100	100	
评价等级		■优(S≥90) □良(90>S≥80) □中(80>S≥60) □差(60>S)							

备注:1. 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, 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。2. 分值设置: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×10%; 产出指标分值为100×40%; 成本指标分值为100×10%; 效益指标分值为100×30%;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×10%。